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 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代號	甄選類科	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01	高 中 化工科 正式教師	2	正式教師	一、化工科正式教師正取2名; 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須 於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

參、簡章公告:

- 一、時間:111年6月20(星期一)起至111年6月26日(星期日)止。
-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www.ts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 書。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四、參加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得檢附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 成績通過證明及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 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 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 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111年7月31日前能取 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六、上述三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二)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 聘任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1項第1款 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1項第2款之未具 1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繳費時間:111年6月27日(星期一)08:00~17:00止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至本校網站(http://www.tsvs.tc.edu.tw/)下載報名表件資料。
- (三)應考人於報名時請依據本簡章「伍、報名資格」規定自行檢核,於甄選前 辦理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三、報名費:

- (一) 收費標準:甄選化工科正式教師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經報名繳費後,除下列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應試當日前COVID-19快篩結果陽性未經PCR檢測,或檢測結果未出來者,或確診未解除隔離,當日請勿前往應試,而無法參加考試,於本次甄選結束後退還該階段報名費用。

柒、甄選相關事宜:

-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試場位置暨試場規則等考試事宜,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本校網站。
 - (二)甄選日期與報到時間:111年7月1日(星期五);報到時間07:30至 08:30。
 - (三)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應考人應於上述時間親自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未符應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二、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繳驗後退還)。
- (二)簡歷表(格式不拘)。
- (三)切結書(正本)。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五)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檢附合格教師證。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檢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為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 3、大學以上畢業者,檢附學歷證件。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 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及中 文翻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且畢業 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 \circ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 (1)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2) 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3)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 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八)報考專業科之相關證明文件:

-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者:
 - ①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四)。
 - ②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 A. 開立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戳章)。 B. 勞工保險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 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 ※ 加附上開②、③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 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104年1月14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報考者:
- ①「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具 111年6月15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別)。
- ②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 人年資紀錄表」及103年至110學年度(8個學年度)聘書(必須載 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 (九)上述檢附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

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 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三、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與內容範圍:

化工科: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範圍	備註
上午	術科實作	40%	化學實驗	考試時間:3小時 自備:計算機、實驗 衣
下午	筆試	40%	1. 普通化學(含實習) 2. 分析化學(含實習) 3. 有機化學 4. 化工裝置(含實習) 5. 基礎化工 6. 化工儀器實習	考試時間:1.5小時
	試教	20%	教材:化工裝置(上) 版本:台科大版(108 課綱)	教學演示時間:10分 鐘

捌、成績公告

- 一、甄選成績經本校審定後,成績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22: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如報名人數較多則 順延,請依本校網頁公告時間進入查詢)。
- 二、筆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17:00前在 本校網站公告。
- 三、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 18:00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 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至本校 教務處辦理,並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 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申請時間:111年7月4日(星期一)08:30至10:00止。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准考證 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 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成績複查,僅限成績複查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且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要求重新評閱。
- (二)申請閱覽試卷。
- (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四)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 (五)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

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順序

- 一、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化工科依序為實作、筆試、試教。且任一甄選方式成績不得低於40分。應考人成績,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擇優錄取、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二、如總成績相同,筆試成績相同,則由教評會擇期辦理第二次口試決定。 拾壹、公告正備取名單:
 - 一、甄選完成與成績複查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並決議正備取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 二、正備取名單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及本校網站,不另以書面通知: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6日(星期三)12:00前報到應聘,逾時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即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二、錄取擬聘任人員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 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 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經錄取,應主動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 後始予聘任。
- 四、報到應聘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 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 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期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 其錄取資格。
-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 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各階段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聘任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擬聘任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 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 (一) 教務處: 04-25872136 轉 101、102 (甄選釋疑、成績複查)。
- (二)人事室:04-25872136 轉 711、712、713(報名資格、報到及榜示)。
- 三、應考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專線:04-25872136轉101。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
-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 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之。